

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討論

案例一（未依程序辦理取締酒駕業務）

1、案例說明

員警 A 接獲勤指中心通知前往處理交通事故案件，員警 A 至報案地點後，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已移動車輛，未保留事故現場，員警 A 依交通事故案件雙方當事人自述狀況製作相關資料及繪製現場圖，並施行酒精濃度測試，經測得肇事者甲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8 毫克之數值，惟當事人雙方均表示欲私下和解，員警 A 逕讓雙方和解後離開，並未依規定製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依刑事公共危險罪將甲移送偵辦，而相關書面資料僅留於抽屜未依程序辦理，恐涉瀆職、湮滅證據情事。

2、風險評估及檢討分析

- (1) 員警對於交通違規事件之處理容有裁量權限，易礙於交情等因素，在親友請託央求下無法拒絕，致違反職權衍生風險。
- (2) 依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流程及相關法令規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者，應移送法辦，並製單舉發，委託合格駕駛人駛離或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本案中，肇事者甲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8 毫克之數值，已逾標準值，不問甲是否肇事、當事人間是否私下和解，員警 A 應依相關規定製單舉發，並將甲移送法辦；顯見員警 A 法律觀念薄弱，對於所掌職務之法制程序認知不足。
- (3) 直屬主管對於所屬員警之勤業務未能即時督導糾正，致生風險事件。

3、因應之道及策進作為

(1)強化員警法治觀念

應定期實施法治教育，強化員警法治觀念，並熟稔所掌勤業務之相關法令及程序，於執勤職務時始能依法行政，避免因法律認知不足致誤觸法網。

(2)建議直屬主管應每日逐案審核酒測測定紙黏貼簿，如發現有疏漏或異常情事，得於第一時間提出檢討，了解事件發生原因，即時予以導正妥處；各分局交通組得將此列為業務督導重點，以防止有類似情事發生。

(3)對於所屬員警違法犯紀應秉持「不枉直、不掩飾、不庇縱、不徇私」之原則，主動迅速查究，檢討改正，樹立正確觀念，避免類似風紀事件再次發生。

案例二（利用職務之便業務侵占）

1、案例說明

某分局員警甲於受理民眾拾獲遺失物報案後，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受理報案，反將前揭民眾拾獲之遺失物攜至另一派出所報案，並冒名署押，據以取得拾得物收據。

2、風險評估及檢討分析

(1)警察機關受理時得人或招領人交存拾得遺失物，應依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應行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員警甲因欠缺法治觀念及其投機心理，未依相關作業流程處理，產生偏差行為而觸法。

(2)單位未重視受理拾得人或招領人交存拾得遺失業務，無落實管理或定期（不定期）抽核勾稽作業，使同仁存有僥倖心態藉機從事不法行為。

3、因應之道及策進作為

- (1)警察機關對於拾得物品之收入、存放與交出等，應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物品之保存得編號及詳列特徵方式將不同物品歸類妥適存放保管，避免發生掉包情事。
- (2)單位主管及督察人員應不定期檢視駐地內有無不明拾得物或以電話抽訪拾得人，嚴格要求同仁逐案詳實登錄備查，並辦理不定期考核，防範同仁便宜行事或心存僥倖而有憾事發生。
- (3)各級主管時常關懷工作及生活情形，了解員警人際關係、生活習性及財務狀況，落實員警考核，及早發掘機關潛在問題，防範弊端發生。